

# 舉辦公益、教育或藝文活動切結書

\_\_\_\_\_ (使用人)借用

鶯歌區 市民活動中心

辦理\_\_\_\_\_活動，

依新北市市民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要點第9條規定

舉辦公益、教育或藝文活動，非以營利為目的。

本單位確依上開規定辦理，如有不實，願補付場地使用費。

本活動限特定對象參與，對象為\_\_\_\_\_

本活動無限定特定對象，一般民眾皆可參與

立切結書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